

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
中區政府合署中座4樓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敬啟者:

反對開徵銷售稅

請香港政府取消開徵銷售稅的方案，本人反對的理由是從多方面的：

1. 因推出銷售稅，政府估計會增加幾億元的行政費，是片面靠估，完全忽視私營企業因而涉及增加大量繁複手續的成本，比起政府的必然以倍計。根據科大商學院院長陳家強認為，一旦政府開徵商品及服務稅，預計商界無法將稅款全部轉嫁給消費者，因此預計逾三分之一的稅款，會由商戶及商舖業主承擔。
2. 旅遊業是香港的經濟主要支柱，正因沒有銷售稅(除了煙、酒、汽油、汽車等稅之外)，所以才造就了旅遊業蓬勃的基礎。比起外國、內地，香港的旅遊景點實在有限，又不十分吸引。雖然話遊客購物可以退稅，但買少食，上小館吃東西，每次花數十元，或十數元，一日數次，難道又花一番時間、手續去辦退稅!
3. 沒有銷售稅，才是香港的競爭力優勢之一。俗話說，取長補短，但政府如今卻想棄長抱短，以往建立的「價廉物美，購物天堂」的美譽，因簡單的銷售稅從始幻滅。眾所周知，最吸引遊客來港的原因亦是基於這美譽，所以，推行銷售稅必重大打擊香港旅遊業。

本人懇請香港政府為保香港各業的興旺及香港既有的形象，放棄開徵銷售稅的方案。

此致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馬時亨

(已簽署)

(沒有署名)

謹啟

身分證號碼. _____

2006 年 8 月 22 日